

董办简报

2021.12
2021年第12期



公司名称：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邮编：102206

公司网址：www.foton.com.cn

投资者热线：010-80716459

CONTENTS 目录

福田快讯

P3 公司近期重要事项

决议公告

P7 公司董/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销售快报

P8 福田汽车 2021 年 11 月份产销情况通报

证券市场

P9 沪深两市动态

P13 汽车板块动态

数据研究

P14 主要汽车上市公司 2021 年 11 月销量汇总

监管动态

P21 2021 年 12 月上交所监管案例

董办简报

2021 年第 12 期

《董办简报》创办于2006年，内容涵盖公司近期重要事项和决议公告，月度产销情况通报等。

《董办简报》是福田汽车对外宣传的窗口之一，也是公司对内进行沟通的渠道之一。投资者通过《董办简报》可以较为全面地了解近期的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层及员工通过《董办简报》也可以较为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近期重要事项的决策及治理情况。

主办：董事会办公室

主编：龚敏

责任编辑：陈维娟

编辑：李正超

投稿邮箱：lizhengchao@foton.com.cn

联系电话：010-80708905

版权所有。

网站：fotob.com 079565





212 辆欧辉氢燃料客车圆满交付 “欧辉护奥军团” 尽展中国客车风采

2021年12月9日，212辆用于冬奥会服务保障工作的福田欧辉氢燃料客车全部完成交付。作为本届冬奥会的重要交通保障力量，含这批氢燃料客车在内，将由超千辆福田欧辉客车组成的“欧辉护奥军团”加入冬奥服务保障工作，以经历层层检测的冬奥品质和硬核技术实力护航北京冬奥会，并为此次冬奥会成为全球首次大规模应用氢燃料客车的体育赛事贡献欧辉“氢”力量。

层层检测 斗志昂扬进赛区

安全始于“起跑线”，为确保每辆客车在冬奥会期间有优异表现，欧辉氢燃料客车在完成交付前均经过高标准出厂检测。据介绍，每辆护航冬奥会的欧辉氢燃料客车需经过侧滑试验、制动试验等国标级数字化检测线，完全达标后再由专业人员驾驶每一辆客车通过专业的道路检测、全方位淋雨测试等诸多测试，只有完美通过每项检测指标的客车才能被“挑剔”的技术人员出厂放行。目前，以“满分状态”完成交付的212台欧辉氢燃料客车已正式进驻延庆赛区，开展赛前道路车辆运行安全、坡起试验等实车运营测试，相信不久后，这批客车将以斗志昂扬的精神面貌为冬奥正赛提供交通服务保障，尽显欧辉“英姿本色”。

除出厂前的车辆检测，欧辉氢燃料客车还需经历各种恶劣环境测试。不久前欧辉开展的国内首例70兆帕氢燃料客车碰撞试验就是典型样板，重达1.4吨的移动壁障以53公里/时的速度撞击最薄弱的氢瓶舱侧面氢系统加注侧舱门，撞击后欧辉氢燃料客车完全符合各项安全指标，以优异“护奥”实力荣获央视点赞。同时，面对突发的各种极端气候和恶劣环境，福田欧辉氢燃料客车也已经过高温、低压等恶劣环境车辆检测和侧翻验证，用超一流的车辆品质为服务冬奥会提供有力保障。

英姿飒爽 硬核实力创标杆

想要成为一台合格的冬奥服务保障客车，不仅要有绝对可靠的安全属性，还要面对超低温度和超长续航的考验。以护航冬奥的欧辉BJ6122氢燃料客车为例，此款车型可实现零下30℃低温启动、零下40℃极寒存放和停机自动保护，完全驾驭冬奥赛区的极寒温度。在续航方面，BJ6122仅需15-20分钟氢气加注时间，就能达到600公里以上的工况续航里程，续航历程甚至超越同级别客车，以硬核的技术实力创造行业“新标杆”，为保障冬奥会打下坚实基础。

无论是零碳排放铸就的绿色属性，还是硬核实力打造的可靠品质，欧辉氢燃料客车的相关技术已处于行业前列。相信在即将到来的冬奥会赛场上，这批经过高标准严要求淬炼后的“欧辉护奥军团”将以意气风发的“冲锋姿态”和“健壮体魄”给来自世界各地的参赛者提供最优质的服务与体验。（来源：中国客车网）

补齐冷链物流短板，福田汽车助力冷链运输行业高速高质向新发展！

随着民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冷链运输也成为了影响老百姓生活质量的一个重要环节。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同意印发《“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这也意味着我国冷链物流领域第一份五年规划正式出台，这份《规划》重点聚焦冷链物流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做了详细而周到的规范要求。

《规划》里提到：冷藏车作为冷链运输的重要承运设备，需严格冷藏车市场准入条件，加大标准化车型推广力度，统一车辆等级标识、配置要求，推动在车辆出厂前安装符合标准要求的温度监测设备等，加快形成适应干线运输、支线转运、城市配送等不同需求的冷藏车车型和规格体系。

面对政策变动及市场需求，作为在北京地区冷链物流车市场占有率超过 50%的“冷链一哥”，福田汽车通过着眼重卡、中卡、轻卡等全场景应用，积极布局冷链物流运输领域，提升冷链物流专用车品质，不断完善和推进冷链运输车辆一体化解决方案，从冷链物流用户利益点出发，助推冷链物流行业的发展。

干线运输方面欧曼冷链之星除了温度精准可控，还实现了整车 160 万公里无大修。整车强度高、保温性能好，堪称省际运输货物的绝佳之选。

支线转运方面欧航 R 系列冷链之星不仅具有“轻、快、爽”三大显著的性能优势，更完美传承冷链一哥的优质基因，实现底盘与上装的一体化，从而有效地保障冷链运输效率，助推冷链运输行业的发展。

欧航欧马可冷链之星，适用于城际冷链运输，配置紫外线消毒装置，确保货物新鲜又安全，当之无愧“冷链一哥”。福田智蓝新能源 100 度电纯电动轻卡冷藏车整车搭载宁德时代磷酸铁锂电池，在有效控制整车自重的同时，智蓝 100 度电轻卡冷藏车续航全面提升，全面满足速冻食品、鲜活品以及医药品对深冷、中冷、保鲜等各温段的需求，整车配装了 18.7 立方的超大货厢，载货量更大，与传统能源冷藏车形成互补，共同满足城配冷链市场的需求。

随着市场需求量的增加，正不断刺激着冷链运输行业的发展，福田汽车作为中国商用车行业技术当先的龙头企业，持续为冷链物流用户提供职业化、定制化的产物和冷链运输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时刻为用户排忧解难。

（来源：卡车之家）

商用车行业首个技术品牌——“银河技术”发布

作为中国商用车领军企业，福田汽车在成为中国首家产销量突破千万辆的商用车企业之后，坚持“商用车技术的领先者、客户价值的创造者、社会价值的实践者”本色，再度出发，穿云破雾，为干线物流行业寻求更好的解题之道，商用车行业首个技术品牌——“银河技术”也因此应运而生。

“银河技术”驱动干线物流场景大变革

“银河技术”是中国首个高效干线物流技术品牌，也是商用车行业的首个技术品牌。“银河技术”通过“1+3+N”构建立体式技术平台，其中1个专业平台是指最专业的高效干线物流技术平台，3大核心优势是指为行业提供最佳的超级TCO、超级智能和超级安全的技术解决方案，N项关键技术则是指通过超级动力链、智蓝电驱链、蚁象轻量化、智科网联、智博智驾等福田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支撑。可以说“银河技术”的诞生，觉醒了商用车行业的变革力量，让干线物流行业发展回归本质，促进行业真正从客户需求出发，通过科技打造内生力，以行业最新科技驱动中国高效干线物流大变革，推动中国干线物流整体向优。

“银河技术”赋能驱动欧曼银河与欧航 RPro 诞生

技术的价值在于应用，创新的价值在于场景落地，为切实实现高效干线物流场景应用，“银河技术”已赋能驱动欧曼银河与欧航 RPro 两款产品诞生。

欧曼银河是一款聚焦长途干线物流场景，依托“银河技术”打造的高端智慧物流重卡。欧曼银河采用“银河技术”平台专有超级动力链、融合应用节油技术与舒适性技术达成空气动力学与驾乘空间舒适设计完美结合、运用“银河技术”平台安全技术及制动操稳技术保障司机驾驶全方位安全以及采用耐久性技术打造4700米高海报、-45℃超低温、82℃超高温环境下的超级可靠性。可以说“银河技术”平台充分发挥超级智能、超级TCO、超级安全的优势，赋能欧曼银河，重新定义重卡未来科技。

欧航 RPro 是福田汽车基于“银河技术”平台、聚焦中长途干线物流场景打造的高效物流标杆产品。欧航 RPro 应用“银河技术”平台舒适性技术实现驾乘舒适性关键指标提升20%；采用“银河技术”平台专有超级动力链引领动力升级，高效AMT自动挡缓解驾驶疲劳、智能省油；加持“银河技术”平台超级TCO核心技术，实现油耗较行业水平优至少5%；搭载“银河技术”平台超级智能ADAS，打造智能驾驶、智能座舱、智能服务、智能社交；在车身、LED大灯、制动器等硬件及制动、ESC、疲劳检测等软件方面均达成“银河技术”平台安全新标准；“银河技术”平台轻量化技术的应用实现较行业水平降重300-500Kg。欧航 RPro 为国内物流行业提供了高舒适性、高节油率、高智能化的自动档产品解决标杆方案，为驾驶员提供更舒适、更智能、更安全的驾乘体验。

“银河技术”品牌的诞生，标志着商用车科技的一次跃升和突破

此次“银河技术”发布，也是一次中国商用车技术品牌化模式的创新与尝试，为行业整体技术升级驱动及车型落地应用，提供了更多的参考与借鉴。穿云破雾，引领航向，“银河技术”不止于现在，后续也将在实践中验证和创新，不断追求卓越的性能和极致体验，引领高效干线物流行业的发展。

（来源：国际在线+商用汽车网）

以科技定义重卡未来，欧曼银河摘得卡车界终极大奖“年度卡车”

卡车行业“奥斯卡”——中国年度卡车（CTOY 2022）颁奖典礼于2021年12月28日在北京顺利举行，欧曼银河最终以在节油、舒适以及智能化等方面的卓越表现摘得“2022中国年度卡车（CTOY 2022）”奖项，受到国内外专家的高度认可。作为颇具前瞻性的创新产品，欧曼银河在设计语言、动力与安全、驾驶舒适度等方面皆进行了突破性创新升级，重新定义中国高端重卡新标杆。

事实上，欧曼EST早于2017年便一举摘得“中国年度卡车”大奖，此次欧曼银河再度夺得“2022中国年度卡车”大奖，这是自“中国年度卡车”评选以来，唯一一个两次荣获“年度卡车”大奖的品牌。毫无疑问，这是对欧曼产品技术、质量及品牌的极大认证，也向世界展现了中国重卡工业的尖端水平。

（来源：汽车时代网）

决议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

12月份，公司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

- 1、《关于对福田戴姆勒合资公司相约定事项的议案》
- 2、《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3、《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4、《关于2022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
- 5、《关于董事会授权经理部门2022年度公司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 6、《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调整的议案》
- 7、《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决议公告

12月份，公司共召开了1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

- 1、《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2、《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3、《关于2022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

临时公告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自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10日，公司共收到高质量发展资金、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经费等共5笔政府补助，共计33,276,071元（不含以前年度政府补助由递延收益转入损益的金额，未经审计）。

上述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田汽车 2021 年 11 月份产销情况通报

产品类型			销 量 (辆)					产 量 (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产品	商用车	货车	3044	10271	102710	141184	-27.25%	2563	9754	97309	137563	-29.26%	
		重型货车	4190	4923	73372	40834	79.68%	4777	8517	68074	54900	24.00%	
		中型货车	23021	42263	388165	398942	-2.70%	24365	44530	372894	396897	-6.05%	
		其中欧曼产品	3092	10300	102654	122088	-15.92%	2395	9558	95293	117575	-18.95%	
	客车	大型客车	76	193	1446	2530	-42.85%	72	228	1374	2601	-47.17%	
		中型客车	86	79	1036	906	14.35%	73	115	919	884	3.96%	
		轻型客车	3439	3688	39529	34121	15.85%	3809	3743	41291	32896	25.52%	
	乘用车			579	778	6392	6923	-7.67%	505	627	6308	6217	1.46%
	合计			34435	62195	612650	625440	-2.04%	36164	67514	588169	631958	-6.93%
	其中 新能源汽车			671	699	6854	5489	24.87%	728	563	6803	5752	18.27%
发动机产品	福田康明斯发动机		15218	29120	268922	283199	-5.04%	14443	30320	265012	287924	-7.96%	
	福田发动机		5131	4754	59630	51875	14.95%	6134	5961	64662	52303	23.63%	
	合计		20349	33874	328552	335074	-1.95%	20577	36281	329674	340227	-3.10%	

注：1.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2. 欧曼品牌归属于福田戴姆勒，福田戴姆勒与福田康明斯是 50：50 的合资公司。3. 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4. 商用车数据含非完整车辆，轻型货车数据含微型货车。

证券市场

沪深两市动态

上交所就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体系整合暨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征求意见

2020年以来，在中国证监会的统筹指导下，上交所组织专门力量，持续精简优化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体系，着力打造简明、清晰、友好的自律监管规则体系。这项工作是中国证监会贯彻国务院金融委“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工作方针、整合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在交易所层面的具体落实，也是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一项具体举措。整合中，既强调大力精简优化上交所自身的规则体系，又注重与中国证监会规则的功能互补和沪深交易所规则的协调一致。

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为核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体系，是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制度保障。经过多年积累，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体系逐步完善，已经成为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办理信息披露业务的重要依据。但另一方面，现行规则数量过多、层级繁杂、规定分散等问题也日益凸显，给上市公司和其他市场参与方查阅、掌握和使用带来一定不便。

本次规则整合以修订《股票上市规则》为主线，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精神，借鉴吸收科创板先行先试经验。结构上，形成了《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自律监管指南3个层次，分别对应一般规定、专项规定、规范公告编制发布和便利业务办理的制度功能。规则数量上，主板由原先的百余件归并整合至37件，其中常用规则15件。内容上，将同一信息披露业务重复、交叉或者分散于各个规则的条款，整合成统一、明确的专项规则，在《股票上市规则》下形成规范运作、重大资产重组、停复牌等12件自律监管指引，以及公告格式、业务办理2件自律监管指南。

具体而言，《股票上市规则》修订方面，主要从如下3个方面进行调整。一是将上位法律法规的要求予以归并整合。如，整合上位规则中公司治理的制度规范，统一归入新设“公司治理”专章，并加以明确和细化。二是顺畅与下位业务规则的衔接。提升吸收下位规则中重要的规范性

要求，过于具体或实践中需要经常修订的内容下沉至下位规则规定。三是将实践中已有共识的做法通过规则予以确认。对日常监管中存在规则空白，但上市公司已经比较熟悉、投资者也比较认可的做法，通过规则加以确认，形成统一、公开的监管标准。

此外，在修订《股票上市规则》的基础上，对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按照“搭好体系框架，避免内容大改”的原则，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整合。

一是减少层级。精简长期以来形成的较为繁复的规则体系，将原有基本规则、细则、指引、通知及指南等规则类别，整合为以《股票上市规则》为中心，以自律监管指引、自律监管指南为细化辅助的3层规则体系，既各有侧重，又相互衔接。常用规则中，业务指引类规则统一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命名，业务指南类规则统一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命名。

二是归并整合。将散见于不同规则的同类事项，实行横向归并，形成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并购重组、监管职责4大类。其中，整合与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有关的现行10余件业务规则，制定《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归并直通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报送等业务规则，形成《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归纳《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要求，制定《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合并《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及其他散见的持股变动管理规定，形成《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

三是统一编号。对《股票上市规则》之下的常用业务规则纳入编号管理，依序进行编号，方便市场主体识别和查询。对于修订不久或使用效果良好的规则，不修改内容，仅做编号处理。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行业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仅分别重新命名编号为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第10号、第12号。

四是明确标准。做好上下位规则衔接，将对《股票上市规则》进行细化的规范性内容保留在自律监管指引中，将操作性、办理性的事项下沉至自律监管指南，并注意规则间的协调统一。将原分散在指南、通知等较低位阶文件中的规范性要求进行全面梳理，废止其中不适应的规定。将实践中执行的合理的监管标准纳入规则中，向市场公开，避免“口袋规则”和“隐形门槛”。如，修订《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根据停复牌实践进一步明确申请文件要求、精简与重大资产重组指引重复的披露内容等，并命名为《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明确披露重组提示性公告后终止需遵守1个月内不再筹划的要求等，并命名为《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修订《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回购股份的用途限制、回购期

间的股份发行要求等，并命名为《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结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实践问题，修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办法》等，并命名为《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信息披露工作评价》。

除《股票上市规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外，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将向上市公司公开征求意见。需要说明的是，科创板现有规则体系结构较为清晰，本次仅进行统一命名和编号。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证监会就境外上市相关制度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12月24日，为促进企业利用境外资本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支持企业依法合规赴境外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监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160号）提出了修订建议，研究起草了《国务院关于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的管理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并同步起草了《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备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备案办法》），作为《管理规定》的配套规则，现一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管理规定》共五章二十八条，主要内容：一是完善监管制度。对境内企业直接和间接境外上市活动统一实施备案管理。二是加强监管协同。建立境内企业境外上市监管协调机制，强化监管协同；境外上市备案管理与安全审查等机制做好衔接；完善跨境证券监管合作安排，建立备案信息通报等机制。三是明确法律责任。明确未履行备案程序、备案材料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四是增强制度包容性。结合资本市场扩大开放实践和支持企业发展需要，明确在股权激励等情形下，境外直接发行上市可向境内特定主体发行；进一步便利“全流通”；放宽境外募集资金、派发股利的币种限制，满足企业在境外募集人民币的需求。

证监会《备案办法》共二十四条，主要内容：一是明确备案管理适用范围及相关认定标准。二是明确备案主体和备案程序。三是明确重大事项报告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四是明确境外证券公司的备案要求。

国家扩大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方向不会改变，支持企业依法合规到境外上市、用好两种资源的态度不会改变，规范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发展。欢迎社会各界对境外上市制度规则提出宝贵意见，证监会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并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立法程序推动尽快发布实施。（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指数 K 线图



(上证指数 K 线图，截至 12 月 31 日)

福田汽车股价走势图



(福田汽车 K 线图，截至 12 月 31 日)

汽车板块动态

广汽埃安混改增资重组方案出炉

11月29日，广汽集团发布公告称，广汽埃安将承接广汽研究院纯电新能源领域的研发人员，并通过现金增资、资产注入、现金购买及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等方式实施内部资产重组，实现对公司纯电新能源汽车业务的深度整合和聚焦，推进广汽埃安独立运作。

具体操作是，广汽集团将以74.07亿元现金向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增资，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将以35.57亿元生产设备等实物资产向广汽埃安增资；广汽埃安将以支付49.75亿元现金并承担负债的方式购买广汽研究院、广汽乘用车等主体的纯电新能源领域相关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广汽埃安将承接广汽研究院纯电新能源领域的研发人员，并将以部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经上述内部资产重组后，广汽埃安注册资本将增加至60亿元。后续，广汽埃安将进一步推进员工持股及引入战略投资者工作，未来广汽埃安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积极寻求于适当时机上市。

此次内部资产重组，也标志着埃安混合所有制改革前期基础工作的完成，正式进入混改阶段，为后续的员工持股及引入战略投资者做好了准备。

（来源：盖世汽车网）

长城汽车投资同光股份，布局第三代半导体核心产业

12月29日，长城汽车与河北同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光股份”）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据了解，此次长城汽车作为领投方入股同光股份，主要聚焦第三代宽禁带半导体碳化硅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应用，推动碳化硅半导体材料与芯片的产业化。

资料显示，同光股份成立于2012年，专业从事碳化硅单晶的研发、制备和销售，是国内率先实现量产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碳化硅单晶衬底的高科技企业。今年9月份，同光股份的第一个扩产项目涞源工厂已投入运行。未来，同光股份还规划建设2000台碳化硅晶体生长炉生长基地和加工基地，碳化硅单晶衬底年产能将可达60万片。

长城汽车此次投资同光股份，深入布局第三代半导体的核心领域，符合长城汽车在新能源领域的战略发展规划，更有助于产业突破壁垒。

在2021年长城汽车第8届科技节上，长城汽车正式发布2025战略——到2025年，实现全球年销量400万辆，其中80%为新能源汽车，未来五年，累计研发投入达到1000亿元。而大算力芯片和碳化硅等第三代半导体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正是长城汽车2025战略中重点发展方向之一。此次入股同光股份，有利于强化长城汽车对碳化硅产业上下游、器件应用的布局，为其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来源：盖世汽车网）

比亚迪与Momenta 成立智能驾驶合资公司“迪派智行”

近日，比亚迪与Momenta在深圳举行合资公司揭牌仪式，官宣成立“深圳市迪派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据了解，“迪派智行”将依托比亚迪的智能化技术积淀和垂直整合能力，以及Momenta基于数据驱动的“飞轮”技术洞察，打造面向未来的高等级智能驾驶解决方案，进一步助推比亚迪在智能驾驶领域的快速突破和量产。

事实上，由于自动驾驶场景复杂、技术触角多，其落地难以由一家公司实现，所以不论是RoboTaxi、自动驾驶卡车货运，还是乘用车智能驾驶的商用，在走过Demo期后，都避免不了产业合作与结盟。

这种比战略合作更加深入的“绑定”方式，是自动驾驶落地进程中的新产物。众所周知，Momenta与上汽集团就已形成深度绑定关系，双方核心智驾合作成果将体现在智己的量产车上。不只是智己，随着量产自动驾驶（Mpilot）与完全无人驾驶（MSD）协同增效，目前Momenta已实现商业上的快速增长。目前，其量产自动驾驶（Mpilot）已与数家国际、国内顶级车企和一级供应商达成战略合作，合作车型将逐步量产。

不过，上汽在与Momenta深度绑定的同时，也在不断投资加码Momenta，现已成Momenta的关键外部大股东。那么未来，比亚迪是否会注资Momenta，Momenta又会通过什么样的方式提供给不同车企不同的支持？还有待时间验证。

（来源：盖世汽车网）

力帆科技拟与吉利汽车共同设立合资公司

12月13日，据证券时报报道，力帆科技拟与吉利汽车在重庆市两江新区直管区设立合资公司。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6亿元，其中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3亿元，持股比例50%，吉利汽车以

货币资金方式出资3亿元，持股比例50%。根据双方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吉利汽车将全力支持目标公司的造车业务管理与运营，并与力帆科技共同推动力帆科技汽车产业转型升级。

力帆科技主要从事乘用车（含新能源汽车）、摩托车、发动机、通用汽油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含出口）。经营模式主要以自有/授权品牌产品进行市场销售，通过国内销售和海外销售两个渠道进行，国内销售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海外销售采用的是经销商+直销公司模式。

2020年，力帆科技实施重整。2020年11月6日，力帆科技重整管理人与两江基金、吉利迈捷及吉利迈捷的母公司吉利科技集团共同签署《投资协议》，明确重整投资人身份并确定由吉利迈捷、两江基金共同发起设立满江红基金，以及吉利迈捷、吉利科技、或吉利迈捷/吉利科技持股比例达70%以上的绝对控股的公司作为参与公司重整投资的实施主体。

根据重整计划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力帆科技将按照每10股转增24.997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

因实施重整计划，力帆科技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其中，满江红基金持有约13.50亿股，持股比例由0%增至29.99%，成为新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满江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两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占比51%，吉利迈捷投资有限公司占比49%，以下简称满江红公司）成为新实际控制人；李书福通过吉利迈捷全资控股的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9亿股，占比20%，为第二大股东；原控股股东力帆控股持股数量仍为约6.19亿股，但比例由47.08%稀释至13.66%，降为第三大股东。

根据《投资协议》及《重整计划》的规定，经各方共同协商确认，确定满江红基金、产业投资人作为《重整计划》规定的参与公司重整投资的实施主体参与力帆股份重整，满江红基金通过力帆股份重整出资人权益调整程序有条件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并向力帆股份提供资金；产业投资人通过力帆股份重整出资人权益调整程序有条件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并向力帆提供优质产业资源、与力帆股份签署关于换电型纯电动多用途乘用车的授权协议和有关基地代加工业务的转移协议或其他代加工业务协议、推动力帆股份履行相关售后维保责任和加快推进力帆股份汽车与摩通产业转型升级。

今年1月6日晚间公告，力帆科技审议通过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吉利背景的杨健、徐志豪、钟弦获得6席非独董席位中的3席提名。另外，根据重庆两江新区消息，1月26日，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揭牌，并导入吉利科技集团首款换电新车型。这也意味着，力帆重整后的产业转型进入实质性阶段。

实际上，从力帆科技披露的销售数据来看，重整后的效果已经开始显现。力帆科技12月9日晚间公布11月产销快报，当月生产新能源汽车1510辆，同比增长941.38%；销售新能源汽车

1140台，同比增长917.86%。1-11月，生产新能源汽车2636台，同比增长162.55%；销售新能源汽车1970辆，同比增长107.37%。

本次，根据力帆科技拟与吉利汽车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吉利汽车将全力支持目标公司的造车业务管理与运营，并与力帆科技共同推动力帆科技汽车产业转型升级，依托吉利汽车在造车全环节的体系化优势和专业能力，通过精细化管理与产业赋能，对力帆科技汽车研发体系、供应链管理、技术平台、销售渠道及体系化的全制造管理方案进行整合、完善和升级，实现共赢发展。

另外，将同步构建全价值链的质量生态，确保研发、制造、供应链、售后服务等全环节质量，完善服务标准，打造用户忠诚服务质量。同时与力帆科技强强联合、融合发展，为力帆科技新能源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探索全新路径。

据介绍，双方将协调出行公司、换电服务公司，匹配车型，合力打造换电网络生态的构建，推动城市换电标准化的发展。目标公司将持续对旗下整车进行产品研发与升级，满足市场需求。

力帆科技表示，本次投资有利于推动公司汽车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布局整车（包括但不限于换电车型）的研发、销售和运营等领域，推进产品在乘用车市场份额的快速提升，促进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目标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开拓、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来源：盖世汽车网）

汽车行业 2021 年 11 月份产销综述

11月,我国宏观经济运行总体稳定,党中央和国务院出台的一系列加强能源供应保障、稳定市场价格等政策措施成效不断显现,电力供应紧张情况有所缓解,原材料价格有所回落,制造业景气面有所扩大,非制造业总体保持稳定恢复。汽车行业努力克服芯片供应紧张、散点疫情爆发、政策法规调整等影响,产销形势总体略好于月初预期。

从当月情况来看,11月汽车产销同比继续下降。分车型看,乘用车虽受到芯片供应依然不足、散点疫情爆发的影响,但月产销环比上升,运行态势基本与10月一致;商用车受国六排放法规切换、“蓝牌轻卡”政策调整预期带来的消费观望以及行业红利不断减小等因素,产销同比依然呈现大幅下降,运行态势弱于10月,虽然汽车产销下行压力较大,但是行业仍然不乏亮点。一是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依旧旺盛,产销继续创新高,累计产量已超过300万辆,销最接近300万辆,1-11月累计销最渗透率提升至12.7%,目前,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接受度越来越高,新能源汽车市场已经由政策驱动转向市场拉动;二是本月汽车出口同比也继续保持高速增长;三是中国品牌乘用车份额同比连续8个月保持增长。

展望12月,随着宏观经济稳中向好发展,汽车消费需求仍然稳定。但是供给端仍存在不确定性,芯片供应紧张的问题依然存在,年底各地有序用电、国内散点疫情增加了汽车产业潜在的产业链断供风险。叠加去年同期高基数因素影响,汽车产销保稳压力依然较大。综合判断,全年汽车产销量将略高于去年同期水平。

主要汽车上市公司 2021 年 11 月份销量信息汇总

说明:数据来源为各公司11月份产销快报公告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产销快讯。

1、月度汽车销量情况汇总表(不含50:50股权共同控制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5869	150517	1169264	1166356	0.2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2510	145136	1118624	960094	16.3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4395	138437	1424334	1151473	23.7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97667	53268	636371	364956	74.3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7527	72495	715304	747528	-4.31%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0016	38072	304900	292896	4.10%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8923	41140	482200	416732	15.71%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126	30460	413883	469190	-11.79%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038	14055	169653	155622	9.02%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90	2579	27272	13205	106.53%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3000	4567	35206	35049	0.45%
--------------	------	------	-------	-------	-------

2、月度汽车销量情况汇总表（含 50:50 股权共同控制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360	643928	4802540	4853875	-1.0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8030	219526	2122511	1803047	17.7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3855	222383	1870150	1814155	3.09%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5869	150517	1169264	1166356	0.2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2510	145136	1118624	960094	16.3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7527	72495	715304	747528	-4.3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97667	53268	636371	364956	74.37%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0016	38072	304900	292896	4.10%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8923	41140	482200	416732	15.71%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126	30460	413883	469190	-11.79%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038	14055	169653	155622	9.02%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90	2579	27272	13205	106.53%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3000	4567	35206	35049	0.45%

3、月度汽车产品销量明细分类汇总表

(1) 中重卡（含底盘）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441	23100	352441	85.15%	391206	-9.9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234	15194	176082	24.62%	182018	-3.26%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48	4964	47445	9.84%	62116	-23.62%

(2) 轻卡（含底盘、微卡）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021	42263	388165	54.27%	398942	-2.7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810	22610	207973	18.59%	203366	2.27%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182	21531	165870	54.40%	173367	-4.3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726	13726	221457	15.55%	218168	1.51%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999	17727	194621	40.36%	200583	-2.97%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520	11068	145028	35.04%	136152	6.52%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1	7182	60885	14.71%	77042	-20.97%

(3) 大中客（含底盘）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431	3780	27711	78.71%	28436	-2.5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2	272	2482	0.35%	3436	-27.76%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4	683	2082	0.43%	3079	-32.38%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4	178	557	0.13%	942	-40.8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	0	37	0.00%	285	-87.02%

(4) 轻客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793	11898	91405	29.98%	80284	13.8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439	3688	39529	5.53%	34121	15.8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827	3827	50647	3.56%	36953	37.06%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518	2532	24327	14.34%	18754	29.72%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569	787	7495	21.29%	6613	13.34%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54	568	3316	0.69%	5176	-35.94%

(5)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680	103378	887656	47.46%	875445	1.3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56625	22726	355408	55.85%	133279	166.6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390	20390	291253	20.45%	209984	38.7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136	11592	114102	10.20%	43516	162.21%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488	2830	23276	4.83%	32687	-28.79%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207	277	1.02%	260	6.54%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	455	298	0.18%	716	-58.38%

(6) 多功能乘用车（MPV）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59	13650	142760	7.63%	98423	45.0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894	3552	20182	3.17%	22719	-11.17%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77	3764	38544	3.30%	36886	4.4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77	2377	17946	1.26%	26094	-31.23%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1	173	6078	22.29%	319	1805.3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43	570	5586	0.78%	5336	4.69%

(7)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993	104560	837119	44.76%	837117	0.0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5564	110934	796549	71.21%	713212	0.1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1724	71724	816073	57.30%	649093	25.7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40148	26990	260781	40.98%	208958	24.80%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073	10604	172916	35.86%	76205	126.91%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041	4643	47625	15.62%	39245	21.35%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5	2199	20917	76.70%	12626	65.6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6	104	757	0.11%	488	55.12%

(8) 交叉型乘用车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51	2351	26921	1.89%	10896	147.0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	104	49	0.01%	1099	-95.54%

(9) 发动机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台）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2428	141834	1114670	1162417	-4.11%
哈尔滨东安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4140	42369	427649	345012	23.95%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20349	33874	328552	335074	-1.95%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051	19840	209670	163010	28.62%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11404	19846	193726	189463	2.25%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66	454	13818	3901	254.22%

1、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未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经查明，2018年12月26日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前提下，公司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晓甫在借条上签字并擅自加盖公司公章，时任副总经理岳卫星为借款事项的具体经办人。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认定，上述行为构成为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本息合计11000万元，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97%。截至2020年6月29日，上述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费用归还，公司对外担保责任解除。2021年8月11日，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警示函后，方才披露上述事项。

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公司提供大额担保，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胥爱民未能规范公司日常运作与合同、公章管理，致使有关人员能够绕过公司内部控制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关联方华脉集团违规接受公司担保，未督促公司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胥爱民及关联方华脉集团的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以下简称《行为指引》）第1.4条、第1.5条、第2.4条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胥爱民同时还需对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事项承担责任，其行为还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6.2条、第16.3条、第16.4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胥爱民予以公开谴责，对关联方南京华脉信息产业集团、时任总经理姜汉斌、时任财务总监黄扬武、时任财务总监陆玉敏、时任董事会秘书朱重北、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晓甫、时任副总经理岳卫星予以通报批评。

2、公司核心技术人員違規減持

经查明，截至2021年8月18日，张朝晖作为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45,9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88%。所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已于2021年8月6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2021年8月19-26日期间，

张朝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票 145,946 股。其中，超比例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109,566 股，占其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比例约为 75%，违规减持总金额约为 529.70 万元（含税）。

作为公司时任核心技术人员，张朝晖在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1 年内，减持股份数量超过公司上市时其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且违规减持金额较大。张朝晖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4.5 条的规定。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事项，张朝晖未在规定期限内回复异议。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4.2.7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核心技术人员张朝晖予以通报批评。